

文藻外語大學人文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 年 01 月 03 日第 3 次學群會議通過

102 年 08 月 13 日第 7 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8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106 年 09 月 13 日核定配合學院改名修訂法規名稱

- 一、本學院依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。
- 二、本會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中心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
 1. 教師代表：由本院各中心推選專任教師擔任。各中心教師人數五人以下者，推選一人；每增加五人，再推選一人(餘數達三人以上而不足五人時，再推選一人)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2. 職員代表：由本院全體專任職員推選一人。職員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3. 學生代表：由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。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學院院務發展相關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審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總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(三)審議本學院相關法令規章與辦法。
 - (四)審議本學院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設置辦法。
 - (五)審議本學院相關單位之增設與變更。
 - (六)審議本學院所設各項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 - (七)推舉校內各種委員會委員。
 - (八)規劃與審議其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得依規定推選各項人選，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。
- 五、本會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

提議後召開之。

- 六、本會以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八、本會之提案，除學院及各中心、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，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